附件4

**在编在岗证明**

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鹿城区教育局:

兹有我单位XXX同志,性别X，XXXX年XX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 XXXXXXXXXXXXXXXXXX,于XX年XX月被录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截至2021年X月，在编在岗满X年X月。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：2018年XX，2019年XX,2020年XX。

特此证明。

所在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

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